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3年度決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行政院----------1

一、科技日益精進及氣候極端化肇致複合型災害發生頻率增加、危害程度加劇，允宜通盤檢討各級災防體系架構、經費運用及災害預防與整備機制，俾強化防災之韌性 ---------- 1

貳、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5

二、113年度首次編列候選人電視辯論會補助款，惟未有個人或團體申請補助，允宜檢討改善，以利預算資源發揮效用 ---------- 5

參、大陸委員會----------6

三、近年「教育訓練費」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雖逐年改善，仍未及七成，允宜審酌實需核實編列預算，並確保教育訓練目標之達成 ---------- 6

肆、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7

四、近年「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均無執行數，允宜衡酌需求核實編列經費，以減少預決算落差及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 7

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3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壹、行政院

一、科技日益精進及氣候極端化肇致複合型災害發生頻率增加、危害程度加劇，允宜通盤檢討各級災防體系架構、經費運用及災害預防與整備機制，俾強化防災之韌性

行政院113年度「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預算數1,520萬1千元，決算數1,382萬1千元，執行率為90.92%。經查：

(一)科技日益精進及面臨氣候極端化肇致複合型災害發生頻率增加、危害程度加劇，允宜檢討現行災防體系架構是否足以因應

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災防法)規定，我國災防體系分別為「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形成中央及地方災防體系三級制，各級政府均設有災防組織，並依其層級訂定相應之災害防救計畫。中央政府係依災害類型分別由轄管之部會擔任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詳表1)，負責支援、協調與資源整合，地方政府依自治權責，負責災防之規劃與執行。準此，法律已明確規範防救災體系。

鑑於災害事故隨著科技日益精進及面臨氣候極端化之趨勢，已經從單一事故趨向於複合型態，且災害發生頻率增加[1]、危害程度加劇，亟需跨領域整合風險評估與應變策略[2]，茲舉113年度花蓮0403地震為例，該地震為規模7.2的強震，不僅造成大規模建築物損壞、基礎設施中斷（如蘇花公路、中橫公路），

[1]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於2012年「極端氣候與災害風險特別報告」中指出，「複合氣候事件」因暖化而變得更頻繁，強度也呈現增加趨勢，各界須關注此類型氣候事件對社會與生態造成的極端衝擊。

[2]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氣候變遷組陳玲瑤、張珈瑋、李欣輯、陳永明，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防救電子報第230期「氣候變遷為災害放大器：複合氣候事件與防災的鏈結」，113年9月。

除引發土石流、山體崩塌、堰塞湖等次生災害，更引發海嘯警報之威脅。然現行體系以災害類型分工為主，一旦面臨複合型、新興災害型態發生時，往往需面臨中央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間橫向溝通協調，與中央及各地方政府間縱向指揮等各項資訊、資源整合應變問題，允宜重行檢視現行防災體系與計畫架構是否足以因應複合型災害帶來之各項問題挑戰，並建立跨災種整合治理模式之應變機制。

表 1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災害類別職掌表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主管災害類別
內政部	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
經濟部	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農業部	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
交通部	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
環境部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衛生福利部	生物病原災害
核能安全委員會	輻射災害
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防會報指定	其他災害

資料來源：本中心依據災防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整理。

(二)111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整體災防經費決算數呈成長趨勢，允宜切實檢討各級政府災害預防與整備計畫之實質成效，俾確保預算投入能有效提升防災韌性

中央政府各災防業務主管機關依其權責，每年度均編列災防經費，涵蓋災害預防、整備、應變與復原重建等階段經費，111 年度決算數為 334.62 億元、112 年度決算數為 443.83 億元、及 113 年度決算數為 450.47 億元(詳表 2)，災防經費規模逐年成長。按災防法第 23 條第 1 項[3]規定，各級政府依規定須進行災

[3]災防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

害預防與整備計畫，包括防救訓練與演習，以確保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應變、有效處置。據內政部消防署網站統計資料，111至113年度臺灣地區颱風、水患及地震等天然災害發生次數由4次增加至8次，逐年增加，傷亡人數亦由116人遽升至2,084人(增幅1,696.55%)，其中111及113年度房屋全倒為1棟至5棟1戶、半倒則為166棟34戶及43棟206戶(詳表3)；另如就臺灣地區火災事故次數觀之，111至113年度介於1萬5,430至1萬7,466次間，113年度雖略呈減少，惟傷亡人數自111年度之346人增加至113年度之581人(增幅67.92%)，財物損失則自111年度之4億2,777萬1千元增加至113年度之13億2,210萬元(增幅209.07%)(詳表4)，超逾2倍。揆諸上開統計，顯示各級政府災害預防、整備及應變計畫之執行成效容待改進，允宜切實研謀改善，俾確保預算投入能有效提升防災韌性與維護民眾財產人身安全。

表2　111至113年度中央政府機關災防經費決算數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關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經濟部	138.65	134.69	174.29
農業部	72.13	75.08	118.03
內政部	17.18	24.56	40.66
交通部	26.68	24.91	79.2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8.69	9.05	9.38
衛生福利部	53.91	90.75	8.90
環境部	6.25	6.99	6.59
外交部	8.05	22.6	11.19
核能安全委員會	1.18	1.09	1.10
教育部	0.61	0.45	0.62

下列整備事項：一、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二、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三、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化。…。」

機關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文化部	0.96	0.12	0.08
國防部	0.31	53.53	0.3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0.02	0.01	0.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00	0.00	0.11
災防經費總計	334.62	443.83	450.47

說　　明：該表為災防白皮書內揭露之表格，如 113 年度係置於該書之第 17 頁。
資料來源：行政院災防辦公室提供；本中心整理。

表 3　111 至 113 年度臺灣地區天然災害統計表　單位：次；人；棟；戶

年度	颱風、水患、地震總數	傷亡人數					房屋損失			
		合計	死亡人數	失蹤人數	重傷人數	輕傷人數	全倒		半倒	
							棟	戶	棟	戶
111	4	116	1	1	-	114	1	-	166	34
112	6	245	2	-	9	234	-	-	-	2
113	8	2,084	47	1	71	1,965	5	1	43	206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網站-統計資料-天然災害統計「1140602 臺灣地區天然災害損失統計表(47 年至 113 年 12 月)」。

表 4　111 至 113 年度臺灣地區火災事故統計表　單位：次數；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	火災次數	死傷人數			財物損失情形		
		合計	死亡	受傷	合計	房屋	財物
111	15,890	346	152	194	427,771	101,866	325,905
112	17,466	556	193	363	615,065	156,061	459,004
113	15,430	581	176	405	1,322,100	220,582	1,101,518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網站-113 年消防統計年報；本中心整理。

綜上，災害事故隨著科技日益精進及氣候極端化等趨勢，已經趨向於複合型、新興災害型態，且災害發生頻率增加、危害程度加劇，造成社會衝擊與經濟嚴重損失，已成為中央政府及各地方政府刻不容緩需共同面對之課題，允宜就現行災害防救體系架構、經費運用、災害預防及整備機制等通盤檢討精進措施，並持續檢討跨災種整合治理模式，俾提升整體災防體系之應變韌性，以因應未來更為複雜且多變之災害衝擊。

（分機：1930 鮑夏明）

貳、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二、113 年度首次編列候選人電視辯論會補助款，惟未有個人或團體申請補助，允宜檢討改善，以利預算資源發揮效用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以下簡稱中選會)113 年度「選舉業務-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項下個人或團體辦理候選人或政黨電視辯論會申請經費補助預算數 450 萬元，尚無決算數，執行率為 0。

中選會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於 92 年 12 月發布之個人或團體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辯論會申請經費補助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該會對於主辦單位支付電視公司辯論會時段費之補助，總統候選人辯論會以補助 3 場為限，副總統候選人辯論會以補助 1 場為限；復依 112 年 6 月增修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2 年 8 月發布個人或團體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電視辯論會申請經費補助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該會對於主辦單位支付電視公司辯論會時段費之補助，以補助 3 場為限，每場補助金額以 100 萬元為上限。爰此，為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1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中選會首次於 113 年度編列個人或團體辦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或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電視辯論會申請經費補助費 450 萬元，卻未有個人或團體申請補助其支付電視公司辯論會之時段費，爰 113 年度尚無決算數。

綜上，中選會於 113 年度首次編列個人或團體辦理候選人或政黨電視辯論會申請經費補助，然未有個人或團體提出申請，該會允宜檢討瞭解原因並研謀改善，以利預算資源發揮效用。

參、大陸委員會

三、近年「教育訓練費」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雖逐年改善，仍未及七成，允宜審酌實需核實編列預算，並確保教育訓練目標之達成

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113 年度「教育訓練費」預算數 95 萬 5 千元，決算數 62 萬 7 千元，執行率 65.65%，係員工有關採購教育訓練，資安人員取得專業證照與接受專業資安訓練，及派員參加兩岸經貿相關課程之教育訓練等經費。

綜觀陸委會 110 至 113 年度「教育訓練費」預算數介於 91 萬 3 千元至 101 萬 5 千元間，決算數介於 18 萬 6 千元至 62 萬 7 千元間，執行率介於 20.15%至 65.65%間，未如預期(詳表 1)。洽據陸委會表示，110 及 111 年度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致外界各項專業教育訓練活動暫停開辦，112 年 5 月起始陸續開班，又 112 年度適逢數位發展部委託國家資通安全研究所執行資安防護輔導服務，並提供 10 門資安防護輔導訓練課程，及 113 年度相關業務教育訓練整併或改以線上課程替代等，故執行率未達七成，未來將提早規劃該會同仁依業務需求分批參加相關專業課程或培訓，並持續秉撙節原則規劃辦理。

表 1　近年陸委會「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與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預算數 A	923	913	1,015	955
決算數 B	186	327	472	627
執行率 B/A	20.15	35.82	46.50	65.65

資料來源：陸委會。

綜上，110 至 113 年度陸委會「教育訓練費」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20.15%、35.82%、46.5%及 65.65%，未如預期，雖逐年改善，仍未及七成，允宜審酌實需核實編列預算，並確保教育訓練目標

之達成。

肆、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四、近年「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均無執行數，允宜衡酌需求核實編列經費，以減少預決算落差及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113 年度「處理兩岸事務-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預算數 250 萬元，尚無決算數，係預計於中國大陸與臺灣各辦理 1 次溝通、協調、連繫及交流有關之食宿、交通、差旅費、接待、運輸、通訊、場地及文具印刷等相關經費。

綜觀近年海基會「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預算編列與執行概況(詳表 1)，109 至 113 年度預算數介於 4 至 250 萬元間，決算數均為 0 元；依 113 年度海基會決算書載示，自 105 年 5 月 20 日以來，陸方中斷兩岸官方及兩會之溝通管理，致該項業務預算未能執行，故與計畫目標產生落差。準此，近年海基會「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預決算差異數自 109 年度之 250 萬元減為最低 112 年度之 4 萬元，復 113 年度增為 250 萬元，該會允宜衡酌需求覈實編列經費，以減少預決算落差並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表 1　近年海基會「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預算編列與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預算數 A	2,500	1,500	1,000	40	2,500
決算數 B	0	0	0	0	0
預決算差異數 A-B	2,500	1,500	1,000	40	2,500

資料來源：海基會各年度預、決算書。

綜上，受兩岸情勢影響，近年海基會「兩岸溝通、協調、聯

繫及交流業務」均無執行數，惟預決算落差自 109 年度之 250 萬元減為最低 112 年度之 4 萬元，復 113 年度增為 250 萬元，該會允宜衡酌需求核實編列經費，以減少預決算落差及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分機：1932 陳如慧）